

杨浦区 334 街坊储备地块围墙拆除重建、场地平整、清除灌木杂草及绿网覆盖项目的合同

工程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4578220262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邮政编码： 200082

电话： 021-25251218

传真： 021-25251218

联系人：王慧

乙方：上海爆破技术工程联合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929 弄 43 号

邮政编号：

电话： 13524588912

传真：

联系人：裘贇利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账号：645531544

经甲方委托杨浦区 334 街坊储备地块围墙拆除重建、场地平整、清除灌木杂草及绿网覆盖项目招标，由乙方中标承接杨浦区 334 街坊围墙拆除重建、场地平整、除草及绿网覆盖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双方本着平等互信、互利的原则，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杨浦区 334 街坊储备地块围墙拆除重建、场地平整、清除灌木杂草及绿网覆盖项目

2、工程地点：杨浦区 334 街坊地块内

3、工 程 量：本工程为配合 334 街坊土地出让工作，同时确保储备地块内围墙安全、环境整洁，现对杨浦区 334 街坊储备地块开展部分围墙拆除重建、场地平整、清除灌木杂草、绿网覆盖等工作，土地面积约 47000 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乙方根据现场条件及施工技术要求，对该工程按包质量、包安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进行施工。

三、材料、及施工工艺：

1、根据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以及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地块围墙砌筑图（附



件)标准进行施工。

2、根据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要求或提供的标高进行场地平整、除草及绿网覆盖。

3、材料：质保书、合格证具有可追溯性。

4、要求所用材料符合验收要求。

5、施工工艺：根据现场条件施工。

四、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价格为 **3658562** 元整（**叁佰陆拾伍万捌仟伍佰陆拾贰元整**），最终结算以审价为准。

一次性支付

2、工程竣工并经甲方和工程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及审价后，甲方通知乙方按审定价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交甲方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全部工程款。

3、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4、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达不到自报质量要求按不小于结算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合同签订后，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投标人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自行报价，并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予以调整，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6、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整改验收单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工程结算资料应根据审价单位的要求提供，包括结算承诺书、送审资料清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关于结算事宜）、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竣工图、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

内容及费用。

7、经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审价单位审价核准后经甲乙双方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造价。

8、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如设计修改、技术核定、工程量变更、材料种类变更等涉及费用的事项，乙方必须做到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按合同要求将书面资料交甲方办理各类签证，签证手续必须完备，以甲方、监理、设计、投资监理等书面签字盖章为准，此有效签证作为与甲方竣工结算的依据，同时也是甲乙双方办理结算的依据。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应立即送投资监理单位处对结算进行审价。在审价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甲方，不作增加调整。

9、乙方应执行总包合同中关于竣工结算的时效约定，在该专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确认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给甲方，并按甲方确定的审定价在1个月内办理与甲方的结算，逾期甲方的项目经济师按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出具结算书，乙方1个月内不签署认可则视同认可。

10、结算审价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05]056号）执行，发包人承担核减率5%以下(含)以送审造价为计费基数的审价费用，核减超过5%或产生核增部分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给审价单位。如材料设备等核价、签证审核、设计变更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时，为了防止施工承包单位高报、虚报费用，对审核过程中核减超过送审价5%以上或产生核增的，审价单位将在最终审价时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一并收取审价费用。施工单位在出具审价报告之前支付全部审价费用。

五、本工程施工有效工期为90日历天，从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计算，（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

通知为准)；工程施工中若因不可抗力等自然天气问题不能施工，时间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金额的 0.5%/天计取”。

六、双方责任：

甲方：

- 1、负责现场总进度计划的检查、及时解决影响施工进度问题。
- 2、对乙方的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和协调。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及时解决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困难。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以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乙方：

- 1、严格执行规范和标准，保质量、保进度、保安全，优质完成施工任务。
- 2、施工期间必须接受甲方人员的管理，及时提交有关签证、文件。
- 3、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负责自行施工部分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措施。
- 4、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以及人员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涉。

七、工程验收：

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无特殊原因应在一周内验收，经乙方催告后仍无故逾期验收超过一周的，视为验收完毕。

2、本工程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一年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需要修理的，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并负责修理，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并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涉。

3、乙方逾期完工或逾期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生效后，经甲方确定认可的施工方案为依据，如甲方要求变更或增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由此引发的费用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甲、乙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纠纷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在合同约定或法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外，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为解决争议而产生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

6、一方违反本合同以及附件《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经另一方催告要求予以改正，但违约方在合理时间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2月0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王超（男）

2026年02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共四页